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9號

原告 黃靖儒
潘建崑
劉芯晨
洪國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

01 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
02 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
03 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
04 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
05 參照）。再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
06 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
07 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解散
08 登記在案，且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黃名締為清算人等情，
09 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供參（見本
10 院卷第81至85頁），揆諸上開說明，於被告清算完結前，其
11 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黃名締為公司法定代
12 理人，合先敘明。

13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4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黃靖儒、潘建歲、劉芯晨、洪國鈞分別自11
20 3年8月10日、112年8月7日、113年4月29日、111年10月14日
21 起受僱於被告，採月薪制。被告積欠原告工資未給付，金額
22 分別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原告遂於114年6月2日依
23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
24 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
25 示金額之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又原告分
26 別有如附表「特休未休日數」欄所示日數之特別休假（下稱
27 特休）未休畢，被告亦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特休未休工
28 資」欄所示金額之特休未休工資。此外，被告自114年4月起
29 即未替原告分別提繳6%勞工退休金即如附表「應補提繳勞工
30 退休金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爰依勞基法第19

01 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2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03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3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工資清冊(見本院卷第3
09 9至44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
12 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3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結或契
14 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
15 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
16 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
17 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
18 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
19 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
20 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21 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
22 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
23 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24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
25 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26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
27 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
28 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
29 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
3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復勞動契
31 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

01 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
02 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
03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04 勞基法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
05 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
06 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
07 書。本件被告既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復未依前
08 揭規定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勞工
09 退休金，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及補提繳。此
10 外，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
11 契約，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
12 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積欠工
13 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其等勞
14 退專戶，並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之
1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5 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
26 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特休未休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
27 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
28 契約時發給；又本件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9 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依勞基
30 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
3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均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3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法官 許仁純

法官 陳宥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芮俞

附表：

編號	原告	積欠工資	特休未休日數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之金額	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黃靖儒	127,807元	10日	20,614元	56,174元	204,595元	7,911元	212,506元
2	潘建崴	91,099元	10日	14,693元	40,223元	146,015元	5,679元	151,694元

(續上頁)

01

3	劉芯晨	82,626元	10日	13,326元	21,806元	117,758元	4,972元	122,730元
4	洪國鈞	93,738元	20日	30,238元	62,105元	186,081元	5,680元	191,761元